

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獎學金申請簡章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全球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,以拓展國際視野,特訂定本簡章。凡欲參加本處辦理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者,除須詳讀本簡章外,並須詳讀『國立清華大學「菁英留學-專案擴增留學計畫」甄選作業要點』(以下簡稱菁英留學獎學金)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」,以符合獎學金獲領資格。

壹、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申請時必須為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,且為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/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/博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,不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。
2.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,否則取消交換生資格。畢業資格之認可請查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規定。
3. 申請人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分一致,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資格。以大學部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,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;以碩士班之身分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,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。
4.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,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。
5. 品行端正且學習態度認真之學生。
6. 曾在本校就讀期間獲交換生獎學金資格者,不得再申請。
7. 曾經錄取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資格卻無故放棄資格者,不得再申請。

貳、獎學金審查

1. 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。
2. 每位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。每位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每月新臺幣 2.5 萬元,補助之月數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3. 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須修業滿一學年,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須修業滿一學期/季,未達以上修業期程,不得領取獎學金。
4. 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處辦理之「學海惜珠」及「學海築夢」獎學金。若經發現者,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。

參、 研修學校及名額

1. 申請國家與學校：

- (1)申請本校姊妹校者，以有簽訂交換生實施條款且已正式建立交換管道者為準。詳細資料請至本處網頁查詢。本校姊妹校僅接受本處推薦名單，同學請勿自行申請。
 - (2)依循本校系級或院級交換合約者，請自行聯絡該系所/院辦公室。
2. 本校姊妹校之交換生名額依當年度各校提供情況，合約簽訂之名額不代表該年度開放之名額。

肆、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：

1. 欲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一律透過本處年度辦理之甄選，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2. 申請時需備齊所有申請文件，缺件者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。
3.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於申請時提出。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，詳細日期由本處另訂定。
4. 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，本處不接受全民英檢及 FLPT 之英語檢測成績。
5. 外語能力證明標準請參考附件 1。
6. 外語能力證明之寄發地址請填寫同學個人聯絡地址，勿直接寄送至本處。

二、通過後：

1. 獲交換生獎學金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，姊妹校審查結果由該校決定。
2. 姊妹校申請期限：交換生應自行查詢姊妹校的交換生申請期限，並至少於截止日期一個月前備齊文件送至本處檢查，確認無誤後，方可寄件。非姊妹校申請期限：交換生應自行查詢非姊妹校的交換生申請期限，並自行處理申請事宜。
本校系/院級姊妹校：請自行聯絡各系/院辦公室詢問繳交文件及相關資訊。
3. 通過校內甄選後，應於隔年出國就讀，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，並視為放棄。

伍、交換計畫志願分發

1. 填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欲前往學校之入學標準、授課語言、系所課程…等事項。如志願分發後放棄，交換生資格即被取消，本處不再重新分發。
2. 請申請人自行查明欲申請學校之語言成績標準。
3. 欲申請同一所學校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4. 就讀春季班者，以一學期為限，不得延長。春季班名額視前一年度剩餘之交換生名額而定。
5. 志願分發完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。如分發完畢後要求更換學校，立即取消交換生資格。
6. 如因故被取消交換生資格，已分發之學校名額將流用，同學須履行罰則規定。
7.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不論申請姊妹校通過與否，限申請交換一次。

陸、交換生權利義務

一、出國前：

1. 申請人須至教務處網頁詳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並瞭解其內容。
2. 學分抵免：交換期間之修讀學分可申請本校學分抵免，交換生應事先向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申請抵免。回國後持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向所屬系所，以及註冊組及課務組申請抵免。本處不協助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3. 兵役：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，並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)。
4. 宿舍申請：依照選送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，本處不提供住宿安排。
5. 申請人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機場接送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、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。

二、出國期間：

1. 出國交換即代表本校，申請人需注意言行，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，否則回國後依校規處置。
2.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，不得任意提前返國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。

3.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，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。
4. 本處選送之交換生須至海外學校修讀專業科目：大學部每學期/學季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，研究生每學期/學季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。

三、返國後之權利義務：

1.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尚得報告、成績單及辦理學分抵免等。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，由交換生自行負責。獲獎生完成上述事項後，發給獎學金尾款。
2. 交換生之研修尚得報告由本處自行運用。
3. 交換生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的相關宣傳活動。
4. 請妥善保存行政契約書上註明之各種單據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。若交換生遺失單據，須自負無法完成請款之責任。

柒、遞補

1. 獎學金正取生被取消資格時，得由備取生遞補。
2. 遞補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規定文件，未及時繳交者，由下一順位之備取生補。
3. 尚有缺額之學校，不開放資格不符者申請。

捌、罰則

1. 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且附具體證明，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，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，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。
2. 志願分發後並已簽署切結書而放棄者，除沒入行政處理費外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處承辦之獎學金。
3. 申請件已送交姊妹校後放棄者，除沒入行政處理費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處承辦之獎學金之外，該生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。
4. 抵達姊妹校後，未依照申請期程完成研修，除沒入行政處理費，並不得再申請本處承辦之獎學金之外，該生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全額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。此外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
5. 若因任何原因終止交換學生資格，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。

附件一、外語能力標準表

外語能力檢定項目	最低分數標準	臺灣辦理機構
英語		
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	79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托福電腦測驗 CBT	21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雅思測驗 IELTS	6.0	英國文化協會(清大自強基金會可報名及受測)
日語		
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	N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法語		
DELTA / DALF 法語鑑定文憑	B1	臺灣法國文化協會
TCF/TCF-DAP 法語能力測驗	B1	臺灣法國文化協會
FLPT 法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德語		
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	Goethe-Zertifikat B1	德國文化中心
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	TDN 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FLPT 德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西語		
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	B1	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
FLPT 西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1. 以上為校內甄選標準，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，申請之同學自行確認。
2. 以上標準為參考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臺文(三)字第 0960162020 號公告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(CEFR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
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_of_Reference_for_Languages